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原告曾力华诉被告刘华山、刘祥华、邓铁山、周大连、千山药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2018年2月9日、3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有关内容。本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8）湘0111民初41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17年11月10日，被告刘华山欠付原告曾力华借款本金20,000,000元；

2、被告刘华山于2018年9月30日前偿还原告曾力华上述借款本金20,000,000元，并自2017年11月10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标准支付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3、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70,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5,900元，由被告刘华山负担并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曾力华；

4、被告刘祥华、邓铁山、周大连、千山药机对被告刘华山承担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向原告曾力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曾力华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无其他争议。

二、案件二的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千山药机、刘祥华、陈端华、刘师宏、刘华山、周大连、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千山药机及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有关内容。本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由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中千山药机及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单位的起诉申请。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5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年利率11.5%计，自2018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2、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刘师宏、刘华山、周大连、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约定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刘师宏、刘华山、周大连、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第一项、第二项的约定付清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则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按年利率11.5%计）；

4、案件受理费391,800元，减半收取195,900元，由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刘师宏、刘华山、周大连、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2018年6月30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纠纷。

三、案件三的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原告湖南顺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千山药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有关内容。本案的进展情况

如下：

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03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湖南顺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千山药机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2、由被告千山药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2,011,876.38 元，并按年利率 4.35%的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全部货款本金被偿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3、本案受理费 22,904 元，减半收取 11,45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6,452 元，由被告千山药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湘0111民初416号《民事调解书》；
- 2、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5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
- 3、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8）湘0103民初100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